



广东培正学院
Guangdong Peizheng College

2024届

毕业生就业须知

Employment Information For Graduates 2024

就业处各项工作联系人员

陈燕纯：招生、就业工作全面负责人

林芷程：职业规划、就业指导、政策咨询

刘飞：校友联络、就业市场、校企合作

黄文婷：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困难学生帮扶、三支一扶、
2024届毕业生档案

王晓萍：毕业生资源信息上报、就业协议书签订、就业系统管理

毕业生主管部门：招生就业与继续教育处



学校网址：<http://www.peizheng.edu.cn>

学校就业网：<http://job.peizheng.edu.cn>

办公电话：020-86710202

传真号码：020-86710302

电子邮箱：jybpz@163.com

毕业生主管部门：招生就业与继续教育处

学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赤坭培正路53号(510830)



招生就业与继续教育处编制

2023年10月

寄语

秋风迎面吹来，告诉我们这是个收获的季节。每年的九月预示着新一届的毕业生即将诞生，通过在学校四年的学习，同学们离实现理想更进一步。校园生活留下了许多难忘的回忆，从一个青涩的高中生到即将走进社会的大学毕业生，同学们在学习中成长，在竞争中拼搏，在困难中前进。作为师长的我们，看到同学们的成熟，深感欣慰。同时，面对即将离校的同学们，内心五味杂陈。

培正四载，相信同学们已经收获了多方面的技能。在面对困难与挫折时，你们不再是一味地逃避，而是竭尽所能的去克服、去挑战。在面对迷茫与选择时，你们不再是左右徘徊，而是坚定信心，一往无前。在面对失败与落寞时，你们不再是垂头丧气，更是化悲愤为力量，奋勇拼搏。现在的你们，是一支虎狼之师，蓄势待发，准备去追寻自己崇高的理想，去实现自己更为灿烂辉煌的人生。

大学四年，作为师长的我们，陪伴着你们铸造远航的梦想船帆。在此，希望赠予同学们四个词：物来顺应、未来不迎、当时不杂、既过不恋。物来顺应，希望同学们能用平和的心态去接受已经发生的事物，不以物喜，不以己悲；未来不迎，愿同学们能够脚踏实地，一步一个脚印的走，切勿好高骛远；当时不杂，希望同学们在以后的工作生活学习中，能够有条理性的去处理事物，做好每一件事；既过不恋，则表示过去的时间、过去的事物已无需过多留恋，立足当下，把握青春！

即将挥别校园，希望你们带着乐观的心态，带着满腔的抱负，去迎接崭新的生活。但无论走到何处，母校仍是你们最温暖的港湾，最坚强的后盾。老师们仍将是大家的良师益友，将时刻关注着同学们的成长，祝福你们，乘风破浪，扬帆起航！祝愿每一位2024届培正学子，圆梦青春，不负韶华！

主编：黄文婷、王晓萍
审核：林芷程



目录 Contents

就业情况 <i>Status Of Employment</i>	
一、按就业单位所属行业统计·····	01
二、按职业类型统计·····	01
三、按薪酬统计·····	02
四、按就业地区情况统计·····	02
五、按就业单位类型统计·····	02
就业资料 <i>Employment Paperwork</i>	
一、毕业生登记表·····	03
二、就业推荐表·····	06
三、电子就业协议书·····	09
就业手续 <i>Employment Procedure</i>	
一、毕业生资源信息上报·····	14
二、就业信息上报·····	15
三、毕业生档案类型转递说明·····	17
四、档案·····	18
五、户口·····	21
就业创业政策 <i>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policy</i>	
一、求职创业补贴·····	22
二、三支一扶·····	22
三、应征入伍·····	23
四、自主创业·····	23
就业创业服务 <i>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services</i>	
就业指导服务项目简介·····	24
就业招聘 <i>Recruitment</i>	
一、应聘流程·····	25
二、就业网站·····	26
三、招聘会·····	27
就业知识点 <i>Employment knowledge points</i>	
附录 <i>Appendix</i>	
附录一：毕业生就业程序表·····	31
附录二：就业手续办理工作流程·····	32
附录三：学校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33
附录四：各地区人才中心联系方式·····	34

就业情况 *Status Of Employment*

截止2023年8月31日，我校2023届本科毕业生4670人（含结业生5人），其中已就业4186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89.64%。

一、按就业单位所属行业统计（不含出国出境及升学，合计4097人）

行业	人数 (人)	比率 (%)	平均薪酬 (元/月)	行业	人数 (人)	比率 (%)	平均薪酬 (元/月)
农、林、牧、渔业	47	1.15%	4004.68	房地产业	44	1.07%	3793.75
采矿业	2	0.05%	4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1	8.81%	3658.14
制造业	519	12.67%	3812.3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6	5.27%	4028.1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	0.39%	4266.0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	0.46%	3773.68
建筑业	157	3.83%	3583.1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9	3.39%	3554.86
批发和零售业	652	15.91%	3943.64	教育	452	11.03%	3823.8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7	1.88%	3972.4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0	3.91%	3233.81
住宿和餐饮业	124	3.03%	3497.2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90	7.08%	3921.2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38	13.13%	4046.9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含应征入伍）	118	2.88%	3478.06
金融业	165	4.03%	4347.99	国际组织	1	0.02%	4500.00

二、按职业类型统计（不含出国出境及升学，合计4097人）

职业类型	人数 (人)	比率 (%)	平均薪酬 (元/月)	职业类型	人数 (人)	比率 (%)	平均薪酬 (元/月)
公务员	32	0.78%	4515.63	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138	3.37%	3860.14
科学研究人员	3	0.07%	4500.00	体育工作人员	3	0.07%	3866.67
工程技术人员	40	0.98%	4446.00	新闻出版和文化工作人员	20	0.49%	4255.00
农林牧渔业技术人员	8	0.20%	6000.00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67	6.52%	4100.23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3	0.07%	3966.67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765	18.67%	3677.40
经济业务人员	490	11.96%	3469.78	商业和服务业人员	965	23.55%	4012.42
金融业务人员	128	3.12%	4444.91	生产和运输设备操作人员	4	0.10%	3125.00
法律专业人员	234	5.71%	3245.30	军人	16	0.39%	/
教学人员	420	10.25%	3866.28	其他人员	561	13.69%	3933.55

三、按薪酬统计（不含出国出境及升学，合计4097人）

薪酬	2500元及以下	2501-3000元	3001-3500元	3501-4000元	4001-4500元	4501-5000元	5001元以上
人数(人)	362	1030	723	842	369	434	337
比率(%)	8.84%	25.14%	17.65%	20.55%	9.01%	10.59%	8.23%

四、按就业地区情况统计

地区		人数	地区		人数
珠三角 3264人 77.97%	广州	1725	粤东 191人 4.56%	汕头	68
	佛山	335		汕尾	28
	东莞	179		潮州	42
	深圳	548		揭阳	53
	惠州	145	粤北 195人 4.66%	韶关	49
	江门	91		清远	62
	中山	87		河源	24
	珠海	82		云浮	26
	肇庆	72		梅州	34
	湛江	89		省外，境外 330人 7.88%	省外
茂名	59	境外	39		
阳江	58				
粤西 206人 4.92%					

五、按就业单位类型统计

单位类型	机关、部队、党群及政法系统	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境内升学	出国出境	自主创业	自由职业	其他	合计
小计	130	270	3567	53	36	16	77	37	4186
比率	3.11%	6.45%	85.21%	1.27%	0.86%	0.38%	1.84%	0.88%	100.00%

就业资料 *Employment Paperwork*

一、毕业生登记表

毕业生登记表全称《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里面包含个人基本信息、履历表和在校奖惩情况及院系推荐意见等，由毕业生本人和所在院系、校方分别填写相关内容，全面并客观记录、评价毕业生在校的学习及行为表现。毕业生登记表作为个人材料归入学籍档案。

填写示范

<h3>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h3>	
学 校	广东培正学院
院 系	XX学院
专 业	XX XX (与毕业证一致、不写方向)
姓 名	XXX (与身份证一致)
填表日期	2024年5月20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订</p>	

填表说明

- 毕业生必须实事求是地填写本表，填写时一律用钢笔或毛笔，字迹要清楚。
- 表内所列项目，要全部填写，不留空白，如有情况不明无法填写时、应写“不清”、“不详”及其原因，如无该项情况，亦应写“无”。
- “本人学历及社会经历”，自入小学时起，依时间顺序详细填写，年月要衔接。中途间断学习和工作的时间也要填入，并加说明。
- “家庭主要成员”是指直系亲属（父母和爱人、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对本人影响较大、关系密切的亲友。
- “本人身体健康状况”主要填写有无疾病和体质强弱状况。
- 贴最近一寸正面半身脱帽照片。
- 如有其他问题，需要说明时，可另纸附上。

姓名	现名	××× (同身份证)	性别	男/女	民族	×族	贴照片处 (一寸相片)
	曾用名	无 (有则如实填)	出生 年月日	19** (20**) 年*月*日			
籍贯	**省**市/县 (按户口本填)		学历	本科			
出生地	**省(区、市)**市**县**乡(镇)村(街道)组(门牌号)(注:建议精确到门牌号)						
现在家庭住址	**省(区、市)**市**县**乡(镇)村(街道)组(门牌号)(注:建议精确到门牌号)						
是否华侨 侨居何处	否(是,则填“是”及相应地址)						
何时何地何人 介绍参加 共产党或共青团	**年*月,在*省*市*中学经*介绍加入共青团(党员需同时填多下一句话) **年*月,在**学院经***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群众填“无”)				身体 健康状况	良好	
婚否?对方姓名、 政治面貌、现在 何处、任何职	如未婚,填“未婚” 如已婚,填“已婚×××(配偶姓名),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或群众),现在××(地点)××(单位)任××职务”						
何时何地因何 原因受过何种 奖励或处分	如无奖励,没有受过任何处分,则填“无” 有获奖或受处分则按以下格式填写: 20**--20**学年第*学期,于广东培正学院获优秀奖学金×等奖; 20**--20**学年第*学期,于广东培正学院获励志奖学金; 20**学年,于广东培正学院获“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优秀团员/...”荣誉称号。 ××年,于广东培正学院因×××受到××处分 主要填写在大学期间获得的荣誉称号及处分情况。根据个人实际情况进行填写。不能为空。 (助学金、补助之类的不属于奖学金,不可填写于此栏)						

本人学历及社会经历		
自何年何月起至何年何月止	在何地、何学校(或单位)学习(或任何职)	证明人现在何处
200*年9月—201*年6月	在×省×市×小学学习(小学),担任××	×××(姓名)现在×××(学校)
201*年9月—201*年6月	在×省×市×中学学习(初中),担任××	×××(姓名)现在×××(学校)
201*年9月—201*年6月	在×省×市×中学学习(高中),担任××	×××(姓名)现在×××(学校)
2020(2022)年9月—2024年6月	在广东培正学院学习(本科),担任××	×××(姓名)现在×××(学校)
	期间如有休学、留级、转学、补习等情况,应根据年份填写完整,务必使年份前后相符	(证明人一般为辅导员或熟悉自己的学校老师)
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他们的姓名、年龄、在何地、何单位、任何职,政治面貌等情况,现在与本人的关系如何	父亲,×××,×岁,在广东省×××(单位)任×××(职务),中共党员(或群众),与本人关系密切(或良好); 母亲,×××,×岁,在广东省××区×镇×村务农,中共党员(或群众),与本人关系密切; 妹妹,×××,×岁,在××大学××学院(或广东省××县××中学)读书,共青团员,与本人关系密切; 舅舅,×××,×岁,在××省××市任××,中共党员(或群众),与本人关系密切; 请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以上举例进行填写; “家庭主要成员”指直系亲属,必须填写齐全;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对本人影响较大、关系密切的亲友。 根据个人实际情况选择填写,已去世的不填写。 一般的顺序为父亲、母亲、兄弟姐妹、伯伯、叔叔、姑妈、舅舅、姨妈等;	

说 明

1. 此表供毕业生向用人单位推荐时使用，要求用钢笔如实填写，字迹要端正清楚。

2. “成绩表”栏附上由学校教务部门提供的“成绩单”，并加盖教务部门公章方有效。

3. “学校意见”栏，要提出推荐范围。

4. 用人单位与毕业生通过供需见面，确定接收该毕业生后，应在“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平台”与毕业生签订“电子就业协议书”。就业协议书作为毕业生登记毕业去向的有效凭证，可办理入户、档案转递等有关手续。

姓名	XXX	性别	男/女	贴照片处 (一寸照片)
出生年月	XX年XX月	民族	X族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群众	健康状况	良好	
学 历	大学本科	生源地区	××省××市××县	
入学时间	2020年9月/2022年9月 (专升本)	修业年限	4年/ 2年(专升本)	
通讯地址	家庭常住地址			
联系电话	手机号	邮政编码	××××××	
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工作情况	××年××月-××年××月(单位)职务 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工作情况:参加过的校内外志愿者服务、兼职锻炼、专业实践、职业实践等,没有则写“无”			
在校期间奖惩情况	××-××学年度 获××× 奖惩情况填写校、院级以上级别的奖励、处分情况,没有则写“无”			
有何特长		外语水平	如“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	
个人 简 历 倒序至初中	自何时起至何时止	在何处学习(工作)	担任任何职务	
	2020年9月至2024年6月/ 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 (专升本)	广东培正学院	班长/团支书/学生	
		(高中)		
		(初中)		

自我鉴定				
内容:应客观、简练,可从思想、学习、工作及生活方面写。 要求:字迹工整,篇幅不能太少,尽量填满本格。可采取“总、分、总”结构。				
本人××××××××××××××,××××××××××××××,××××××××××××××。 ××××××××××××××,××××××××××××××,××××××××××××××。 ××××××××××××××,××××××××××××××,××××××××××××××。 ××××××××××××××,××××××××××××××,××××××××××××××。 ××××××××××××××,××××××××××××××,××××××××××××××。 综上所述(或总而言之……),××××××××××,×××××××××××××× ×,××××××××××××××。××××××××××,×××××××××××××× ×,××××××××××××××。				
本人签名 ××× 年 月 日 (按实际填写日期填写)				
本人求职意愿	本人希望从事×××、×××、××××等方面的工作。			
院系推荐意见	该生在校期间,思想……学习……工作……生活…… (参加学校各类竞赛情况、项目工作经验、社团工作以及团队合作能力等) 同意推荐。 签章 (盖学院圆形外章) 年 月 日 (按实际填写日期填写)			
学校意见	联系地址	毕业生无需填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学校意见栏由学校招生就业处统一填写并盖章,学院及毕业生不填此栏 (公章) 年 月 日 (按实际填写日期填写)			

附:成绩表

三、电子就业协议书

就业协议书全称《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是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在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前，在规定期限内确立就业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而达成的书面协议。广东省教育厅从2020届毕业生开始推广使用电子就业协议书，停止使用纸质版就业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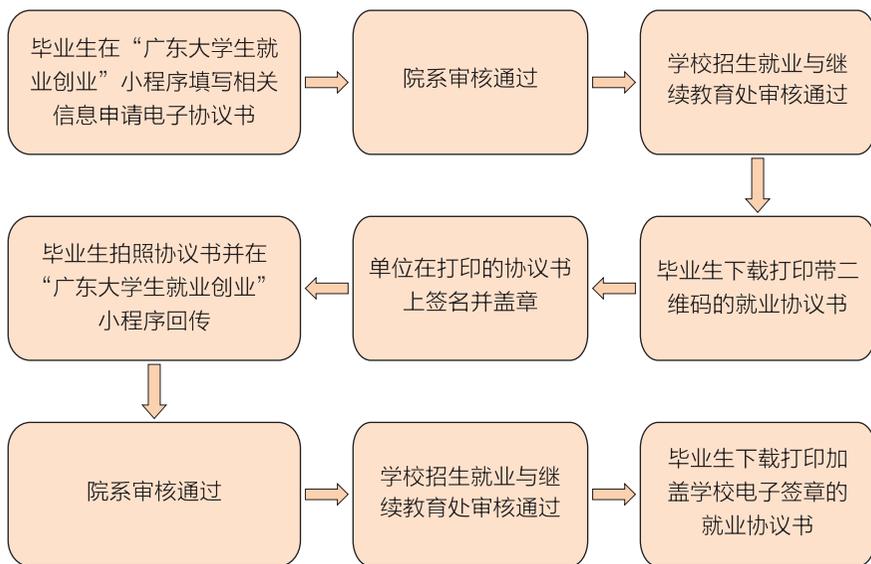
(一) 作用

就业协议书作为用人单位、毕业生之间双方的一份意向性协议，不仅能为毕业生解决工作问题，同时也保障用人单位及毕业生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取得毕业证前用人单位不能跟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此时可签电子就业协议书，属于普通民事协议，有法律效力，所以请慎重签约，不能随意违约。

2.是毕业生登记毕业去向的有效凭证之一。如毕业生档案转递至就业单位所在地区的档案管理部门，电子就业协议书上需盖有档案管理部门单位的公章或就业单位所在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公章。电子就业协议书不能代替劳动合同，毕业生入职后仍要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二) 签约流程：需严格按流程顺序办理签约



(三) 电子就业协议书填写指南

1.登录“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小程序，点击“电子就业协议”，进行“人脸识别”。



2.点击“下载就业协议”，“下载协议书样板”，与单位沟通好协议书上面的信息内容。如有补充内容的，应在申请的电子协议书上面填写，不能后期手写。



3. 点击“填写就业协议”。
4. 填写调查问卷后点击“提交”。
5. 核对个人信息，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6. 填写就业单位相关信息（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以通过点击右侧“搜索”键查找，如找不到，需要手动输入），填报完成并确认无误后即可点击“下一步”。

7. 填写档案信息【档案去向类型共分四类，一是转回生源地，二是签约单位接收，三是托管单位接收，四是上级主管单位接收。在签约前尽量和单位沟通清楚档案接收单位、接收单位地区、地址等信息。如果暂时无法确认，可**先行选择派遭回生源地**（后期拿到调档函等材料后再另外填报）】，确认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8. 填写就业协议其它内容（部分内容为选填），上传证件照，‘附件’可上传协议需要补充的内容，确认无误后点击“签名确认”。

9. 确认签名后点击“下一步”，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点击“提交”即可完成就业协议的填报。

10. 毕业生在提交后，还需要经历：院系审核--学校审核--学生下载打印纸质协议并签名--单位签章--学生将盖好章的协议书在小程序上回传--院系审核--学校审核--学生下载打印加盖印章的协议书。（注：拍照上传时，应注意协议书上的左上、右上、左下三个二维码要与拍照界面的三个方框对应，一定要竖着拍，不能横着拍，否则需要作废重新走流程。）

(四) 解约重新申领流程

2024届毕业生电子就业协议书修改或重领流程				
阶段	状态	情况说明	操作步骤	备注
协议填报	学校已审核通过，但毕业生和签约单位双方未签名盖章	协议书信息有误，不更换签约单位	①学校审核通过后，签约单位会收到“广东省高等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邮件（以下简称“省中心邮件”）直接在邮件上点击“不同意”。②毕业生在小程序上修改信息重新提交（不能修改签约单位）。	①邮件可能会出现在收件箱或者垃圾箱，请签约单位找找。②如有单位反映收不到邮件，请毕业生将单位的正确邮箱报给招生就业与继续教育处联系系统管理人员重新发送邮件。
	不想去签约单位工作，想更换另一家单位	①签约单位直接在省中心邮件中点击“不同意”，并注明“同意中止签约”。②毕业生填写《广东培正学院毕业生电子协议书补发申请表》交辅导员审批后，拍照上传至小程序。③招生就业与继续教育处核实后在系统作废原协议书。④毕业生在小程序上重新“填写就业协议”。		
回传协议书	学校已审核通过，双方已签名盖章，但协议书还没回传到小程序上	协议书信息有误，不更换签约单位	①毕业生填写《广东培正学院毕业生电子协议书补发申请表》交辅导员审批后，拍照上传至小程序。②招生就业与继续教育处核实后在系统作废原协议书。③毕业生在小程序上重新“填写就业协议”。	①毕业生与签约单位签订电子协议后，必须回传协议书方可申请解约。②上传“解约函”时必须填写解约说明：“已履行违约责任，与原签约单位协商并达成一致，双方同意解除就业协议”。③如毕业生已交违约金，但原签约单位长时间未出具解约证明，可先上传支付违约金的转账记录作为附件。
	跟签约单位解约，改去另一家单位	①毕业生在小程序上回传协议书走完流程。②毕业生填写《广东培正学院毕业生电子协议书补发申请表》交辅导员审批。③毕业生在小程序点击“就业协议解约”，上传《广东培正学院毕业生电子协议书补发申请表》+单位解约函。④辅导员审核同意作废。⑤招生就业与继续教育处审核同意作废；⑥毕业生在小程序上重新“填写就业协议”。		
完成	协议书已回传，学校已审核通过	打印的协议书内容不清晰，单位要求重做	①毕业生联系招生就业与继续教育处。②招生就业与继续教育处核实后同意撤回。③毕业生重新拍照上传。④辅导员审核同意。⑤招生就业与继续教育处审核后加盖电子章。	

《广东培正学院毕业生电子协议书补发申请表》下载地址链接：
<http://job.peizheng.edu.cn/zlxz/1ejf2ce7bi1h5.shtml>

就业手续 *Employment Procedure*

一、毕业生资源信息上报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相关工作要求，2024届毕业生在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小程序完成生源绑定和简历填写，务必确保准确、完整上报毕业生资源信息。毕业生资源信息上报、审核工作直接关系到后续就业手续的办理，是2024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数据基础，意义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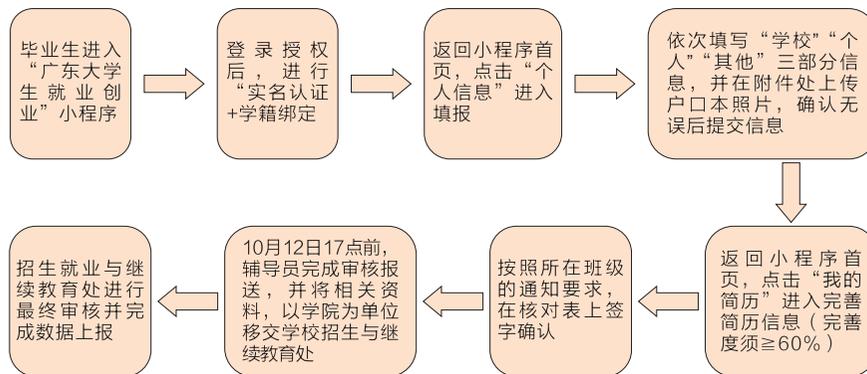
(一)、上报对象

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包含在校期间迁户到港、澳、台的学生、结业生）

(二)、上报时间

即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

(三)、上报流程



(四)、上报内容

- 1.基本项目：姓名、身份证号、学号、政治面貌、高中毕业学校、生源地、专业、困难生类别、残疾生类别等。
- 2.联系方式：移动电话、邮箱（尽量用QQ邮箱）、QQ号、家庭联系地址、家庭联系电话、高考及现户口所在地等。

(五)、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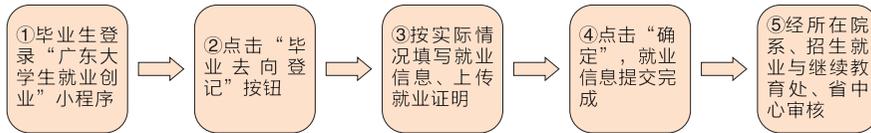
- 1.生源地一般报送为现在的常住居民的户籍所在地（入学时把户口已迁往学校的，生源地为入学前户口所在地，非学校所在地），格式为“**省**市**区（县）”，请毕业生根据个人户籍情况准确核实。
- 2.毕业生提交资源信息后，如发现个人信息填报有误但无法在小程序更改时，请联系辅导员并报学校招生就业与继续教育处申请修改。

二、就业信息上报

从2023年起，教育部门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毕业生（含结业生）应按规定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

（一）、上报流程

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包含在校期间迁户到港、澳、台的学生、结业生）



（二）、填写说明

1.基本项目：毕业去向、单位类型、就业单位名称、劳务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所属行业、单位所属地区、岗位、单位联系人、单位联系电话、单位联系邮箱、职业类型、薪酬、签约时间、就业相关度、是否就业困难、附件。

2.毕业生根据个人实际就业情况进行填报，选择不同的毕业去向时，填写界面会自动变换为相应的界面，具体毕业去向分类界定及标准如下：

毕业去向	分类界定	证明材料
	包含以下七种情况（不含实习协议或境内企业自行制定格式的就业协议）	
1.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1）与用人单位签订省级就业部门统一制定的就业协议书，且盖有单位人力资源（人事）部门公章或单位行政公章	在“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小程序上完成回传协议的“电子就业协议书”，就业信息与协议书会自动关联，不需要重复上报
	（2）具有人事调配权限的单位出具的接收毕业生及其人事关系（档案、户口、党团组织关系等）的录用接收函	提供机关、事业单位出具的录用接收函
	（3）定向、委托培养毕业生回原定向、委托培养单位就业	提供毕业生与定向委培单位签订的定向、委培协议或原定向、委托培养单位就业的报到证
	（4）部队招收士官或文职人员	提供招收士官或文职人员协议书
	（5）医学规培生	提供与规培基地签订的协议书
	（6）国际组织任职	提供国际组织出具的接收材料
	（7）出国、出境就业	提供境外用人单位开具的接收证明或出国签证文件
2.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合同	提供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合同（如单位暂未返还合同的可以提供用人单位的录用文件）

毕业去向	分类界定	证明材料
3.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用人单位不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	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聘用证明或毕业生本人提供的工资收入证明、收入流水等其他证明材料
4.科研助理、管理助理	指被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聘用作为博士后、科研辅助研究、实验技术、技术经理人、学术助理、财务助理等，包含以下两种情况	
	（1）科研助理、管理助理（编码271）	提供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出具的证明，薪酬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博士后入站（编码272）	提供劳动（聘用）合同、协议书、接收函、商调函、《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
5.应征义务兵	应征义务兵	提供预定兵通知书或入伍通知书
6.国家基层项目	（1）特岗教师	提供录用单位出具的录用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接收证明
	（2）三支一扶	
	（3）西部计划	
7.地方基层项目	（1）特岗教师	提供录用单位出具的录用文件
	（2）选调生	
	（3）农技特岗	
	（4）乡村医生	
	（5）乡村教师	
	（6）其它	
8.自主创业	指创立企业（包括参与创立企业），或是企业的所有者、管理者。包括个体经营和合伙经营两种类型，包含以下三种情况	
	（1）创立公司（含个体工商户）	提供创立企业的工商执照、股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2）在孵化机构中创业，暂未注册或注册当中	提供与孵化机构签订的协议或孵化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
	（3）电子商务创业，利用互联网平台从事经营活动，如开设网店等	提供网店网址、网店信息截图和收入流水
9.自由职业	指以个体劳动为主的一类职业，如作家、自由撰稿人、翻译工作者、中介服务工作者、某些艺术工作者、互联网营销工作者、全媒体运营工作者、电子竞技工作者等	提供毕业生本人签字确认的证明材料和收入流水截图，薪酬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0.境内升学	（1）研究生	提供拟录取名单、录取院校档档函或录取通知书
	（2）第二学士学位	
11.出国、出境（深造）	毕业生出国、出境深造	提供国（境）外高校录取通知书

1. 毕业生去向登记确认步骤

(1) 上报毕业去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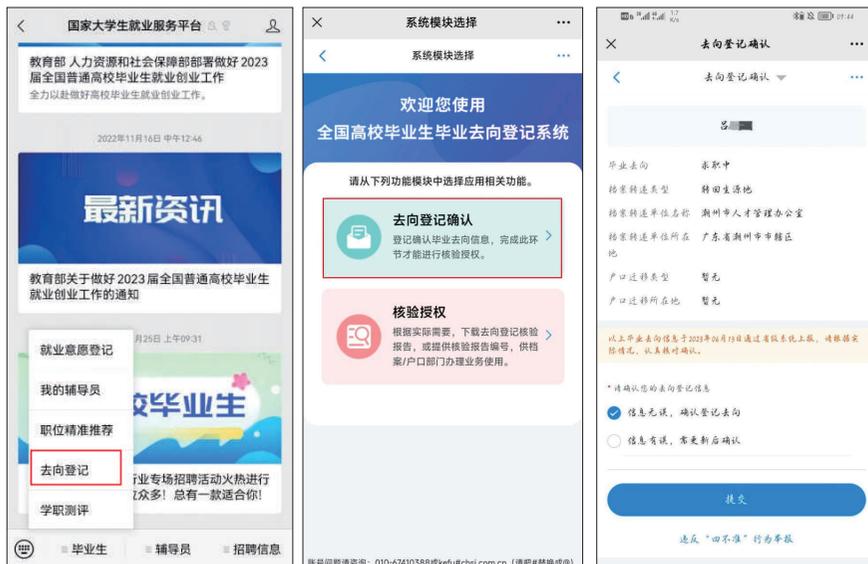
如尚未在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小程序上报就业信息，请登录“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小程序”，点击“毕业去向登记”，上报就业信息。尚未落实就业的毕业生，按实际情况把毕业去向上报为“待就业”等其他去向类型。已上报毕业去向的毕业生可不进行这一步的操作。

(2) 确认毕业去向

关注绑定“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公众号，点击“去向登记”，直接登录。

进入选择功能模块，选择“去向登记确认”功能模块，进入确认毕业去向信息。

核对去向信息，毕业生核对确认本人毕业去向、档案转递信息是否正确，确认无误，点击“提交”。



注意：

1. 毕业生需在微信“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小程序完成毕业去向上报才能进行确认。

2. 若信息有误，请在微信“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小程序的“毕业去向登记”中更新就业信息，并联系辅导员老师审核后，再进入“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进行登记确认。

(四) 查询档案去向的方法

1. 登录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人才中心官网或致电人才中心档案管理部门查询。

2. 登录“粤省事”小程序“教育专区”档案查询。



3. 直接在微信信息页面右上角，点击搜索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小程序进入



五、户口

户口也称为户籍，是指国家主管户政的行政机关所制作的，用以记载和留存住户口的基本信息的法律文书，也是我们每个公民的身份证明。

(一) 户口在校的学生的户口迁移流程

派遣状态	所需材料	办理部门及流程
生源为广东省内的毕业生	户口迁回生源地	毕业生持以下资料： 1.调档函等材料（升学为《录取通知书》） 2.身份证、毕业证 3.学校集体户首页及个人页到拟入户地办理
	户口不迁回生源地	毕业生持以下资料： 1.调档函等材料（升学为《录取通知书》） 2.身份证、毕业证 3.学校集体户首页及个人页到拟入户地办理
生源为广东省外的毕业生	户口迁回生源地	毕业生持以下资料： 1.调档函等材料（升学为《录取通知书》） 2.身份证、毕业证 3.学校集体户首页及个人页到赤坭派出所办理，再到拟入户地办理
	户口不迁回生源地	毕业生持以下资料： 1.调档函等材料（升学为《录取通知书》） 2.身份证、毕业证 3.学校集体户首页及个人页到赤坭派出所办理，再到拟入户地办理

(二) 户口不在校的学生的户口迁移流程

根据具体入户地的户口迁移政策办理

温馨提示

- 1.户口迁移，需毕业生自行办理，学校不予统一打回生源地；
- 2.一般情况下，户口在校的毕业生需在毕业离校一周内完成户口迁移手续；
- 3.户口迁移问题可咨询学校保卫处，电话：020—86710110。

户口必须按时迁出，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就业创业政策 Policy Of Employment

一、求职创业补贴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修订版）〉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2〕1号）文件精神，求职创业补贴对象为广州市内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年，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学生父母一方持有城乡低保证/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特困职工证，或学生本人持有城乡低保证/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材料。高校按照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求在固定期限内安排毕业生集中申请，审核他们的申请材料（《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城乡低保证、残疾人证、特困职工证、残疾军人证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个人社保卡复印件，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要予以公示，待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示获得补贴学生的名单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将补贴资金3000元/人一次性发放到学生本人社保卡。

附：2024届求职创业补贴申请工作日程表

6月10日-8月31日	校内宣传、发布信息、学生申请
9月1日-9月5日	各二级学院审核学生申请材料
9月6日-9月15日	学校招生就业与继续教育处审核学生申请材料
9月18日	学校招生就业与继续教育处 报送名单给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月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拨专款划账给学生

二、三支一扶

三支一扶是支教、支医、支农、乡村振兴的简称。以公开招聘、自愿报名、组织选拔、统一派遣的方式，2023年广东省计划招募3000名，主要安排到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乡村振兴工作。服务期限一般为2年。招募对象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或年龄不超过30岁的往届毕业生。2023年我校报名参加三支一扶的毕业生人数多达1584人（其中系统确认报名人数为1285人）。

参加中央部门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期满的毕业生，可享受多种优惠政策。例如：公务员定向考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加分、研究生考试加分、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自主创业优惠等。毕业生可登录广东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专题网站(<https://ggfw.hrss.gd.gov.cn/szyf/index.do>)和我校就业信息网(<http://job.peizheng.edu.cn/>)、微信公众号“培正招生就业处”(pzzsjyc)查询有关详情。

2023届三支一扶工作日程表

时间	内容
4月2日-4月10日	校内宣传动员、公布招募方案
4月10日-4月14日	学生网上报名
4月24日-4月26日	个人报名确认
5月13日	笔试
6月1日	确定第一批招募人员
6月5日	确定第二批招募人员
6月15日-6月19日	公示人员名单
7月4日前	到被录用单位报到及参加岗前培训

(仅供参考, 2024届以通知时间为准)

三、应征入伍

国家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兵役期限为两年, 招募对象为全日制普通本科、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已被普通高校录取但未报到入学的学生。在每年夏秋季征兵开始之前登录“大学生应征入伍网上报名平台”(网址为<http://zbbm.chsi.com.cn>或<http://zbbm.chsi.cn>)报名。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可享受多种优惠政策, 有意向参军入伍的大学生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学工部、招生就业与继续教育处、学校武装部(电话020-86711829)咨询具体有关政策。

四、自主创业

国家鼓励和支持大学生自主创新创业, 缓解就业压力, 促进经济平稳持续发展, 对于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提供多种优惠政策, 包括税收优惠、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支持、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享受培训补贴、免费创业服务等。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 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 降低大学生创业门槛。对有自主创业意愿的大学生, 实施弹性学制, 放宽学生修业年限, 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在高校内开展创新创业教育, 并建设一批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 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 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毕业生可登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hrss.gd.gov.cn>)和我校就业信息网(<http://job.peizheng.edu.cn/>)了解详细情况。

就业创业服务 *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services*

就业指导服务项目简介

招生就业与继续教育处提供就业政策指导、就业手续办理、个体咨询、团体咨询、就业岗位需求信息、职业生涯规划、就业讲座、就业困难学生帮扶等服务, 毕业生可以与相关老师联系, 寻求帮助。

联系方式:

固话: 020-86710202

办公地点: 行政楼A层

微信公众号(客服咨询): pzzsjyc 邮箱: jybpz@163.com



扫一扫, 体验服务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事宜	负责人
1	就业政策指导	大学生就业保障制度、下基层就业扶持政策、大学生创业优惠政策等	林芷程 黄文婷
2	就业手续办理	毕业生资源信息上报、就业协议书签订、毕业生档案	黄文婷 王晓萍
3	个体、团体咨询	个人在就业过程中遇到困惑可以到招生就业与继续教育处进行个体咨询, 班集体也可以邀请招生就业与继续教育处老师参加班会进行团体咨询	林芷程
4	就业岗位需求信息	提供就业岗位信息, 组织学生应聘, 请密切留意学校就业网	刘飞
5	职业生涯规划	帮助学生促进自我认知与社会认知, 引导学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	林芷程
6	就业讲座	以求职就业、职业发展为主题定期邀请	林芷程 刘飞
7	就业困难学生帮扶	就业困难学生的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推荐就业	黄文婷
8	校园公益招聘会 专场招聘会	定期举行毕业生校园供需见面会	林芷程 刘飞
9	创新创业训练	创业沙龙、大创项目、创业竞赛、创业体验	付伟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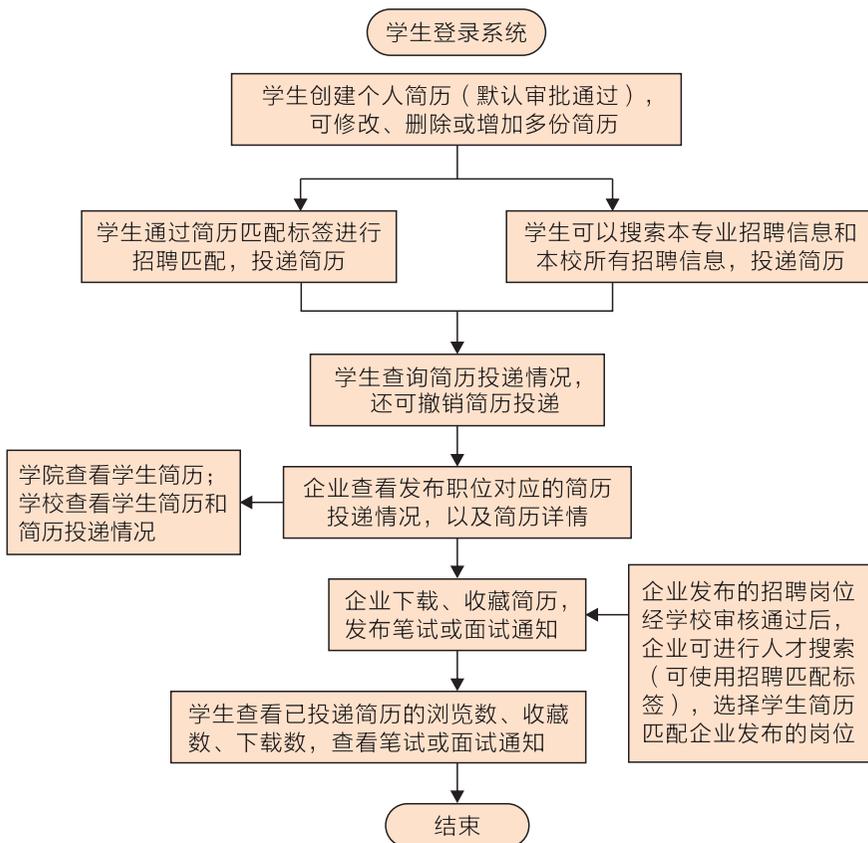
就业招聘 Recruitment

每年，我校招生就业与继续教育处通过各种渠道广泛邀请各行各业单位来校招聘，通过学校就业信息网（job.peizheng.edu.cn）、微信公众号、短信群发等方式传达信息给大家，并组织大家报名、面试。今年，受邀进校招聘的单位，岗位质量和层次都有显著提升，值得同学们关注。

毕业生在应聘过程中要注意文明诚信，做到守德有礼，不要轻易毁约跳槽。

一、应聘流程

我校已投入使用就业信息网，实现一网全通全面覆盖，以下是毕业生应聘相关事宜流程图：



二、就业网站

（一）公务员招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http://www.mohrss.gov.cn
公考咨询网	http://www.chinagwy.org
广东人事考试网	http://rskgs.gd.gov.cn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hrss.gd.gov.cn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www.hrssgz.gov.cn

（二）升学、留学报考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s://yz.chsi.com.cn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https://www.cdgdcd.edu.cn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http://eea.gd.gov.cn
中国留学网	https://www.cscse.edu.cn/
广东培正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http://international.peizheng.edu.cn/

（三）基层就业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 “三支一扶”专题网站	https://ggfw.hrss.gd.gov.cn/szyf/index.do
i志愿	http://www.gdzyz.cn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http://xibu.youth.cn
乡村干部报	http://www.dxscg.com.cn
全国征兵网	http://www.gfbzb.gov.cn

(四) 综合网站

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https://www.ncss.org.cn
中国公共招聘网	http://job.mohrss.gov.cn
广东学生就业创业网	http://edu.gd.gov.cn/ztlnew/jycy/
广东培正学院就业信息网	http://job.peizheng.edu.cn
job168网	https://www.job168.com
广东就业网	http://hrss.gd.gov.cn/jyzl
大街网	https://www.dajie.com
前程无忧	https://www.51job.com
智联招聘	https://www.zhaopin.com

三、招聘会

(一) 校园大型招聘会

时间：2023年11月15日13:30-17:00

地点：广东培正学院体育场

具体以学校招生就业与继续教育处发布的通知为准

(二) 校内专场招聘会、宣讲会

自10月份起，每周三下午两点均安排两场企业专场宣讲招聘会供毕业生及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地点设在2107、2108、2207，招聘详情将提前发布在“培正招生就业处（pzzsjyc）”微信公众号，若有变动届时以学校就业信息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三) 校外招聘

从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是各地、各机构举办招聘会的高峰期。针对高校应届毕业生的系列供需见面会将由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主办，按行业或求职者学历层次划分，地点分布在各指定高校，大家可有针对性地选择，扫码进场。供需见面会具体安排可浏览“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官网”官网<http://hrss.gd.gov.cn/gxbys/>或“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小程序。

此外，同学们在参与招聘会的同时，要注意个人财产及人身安全，一切以安全为主！



就业知识点 *Employment knowledge points*

1. 就业推荐表遗失怎么办？

毕业生应妥善保管推荐表等就业资料。遗失补办时毕业生需要移交《就业推荐表遗失补办申请书》到学院辅导员处签字盖章，再将《申请书》移交至学校学校招生与继续教育处（行政楼A层）重新购买，补办时还需带上一寸的照片。

《就业推荐表遗失补办申请书》网址如下：

<http://job.peizheng.edu.cn/zlxz/1ekkrmj0jp6r2.shtml>

2. 高校毕业生如何办理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就业失业登记证》已调整为《就业创业证》，该证免费发放，可作为劳动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及就业扶持政策的凭证。

3. 电子就业协议书签订注意事项

(1) 毕业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签或不签电子就业协议书。

(2) 电子就业协议书属于普通民事协议(≠劳动合同),不受《劳动合同法》的约束。

(3) 电子就业协议书可以约定也可以不约定违约金。电子就业协议书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可自由约定违约金,且数额无上限或下限。

(4) 在电子就业协议书涉及的三方中,真正享有协议里规定的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是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方,在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对双方产生法律效力,学校仅作为鉴证方按照协议书约定内容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相关就业服务。

4. 毕业证丢失如何补办?

毕业证原件丢失需要补办的需联系学校教务处学籍科蒋老师,办公电话:020-86994332,办公地点:学校行政楼218大厅

5. 劳动合同签约注意事项

(1)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的条款: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另外劳动合同除法律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2) 试用期:依据《劳动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不满3个月的,不得设立试用期;劳动合同期限满3个月不满1年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劳动合同期满1年不满3年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劳动合同期是3年以上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①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②法律无规定同一单位的实习期可替代试用期。

③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④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3)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文本应当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4) 劳动合同的违约金仅适用于违反服务期约定和违反竞业限制两种情况。

(5) 用人单位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6. 实习兼职注意事项

(1) 实习兼职属于劳务关系,是普通的民事法律关系,实习兼职合同是普通的民事合同(≠劳动合同)。

(2) 私人的实习兼职,无法律规定必须订立书面合同,但为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建议订立书面实习兼职合同较好。

(3) 实习或兼职协议一般属于普通民事合同,可以约定违约金,且无上限与下限。

(4) 若签订实习协议时,看到规定“实习期间人身财产损失自负”此类排除单位责任的条款,请慎重考虑是否还要进入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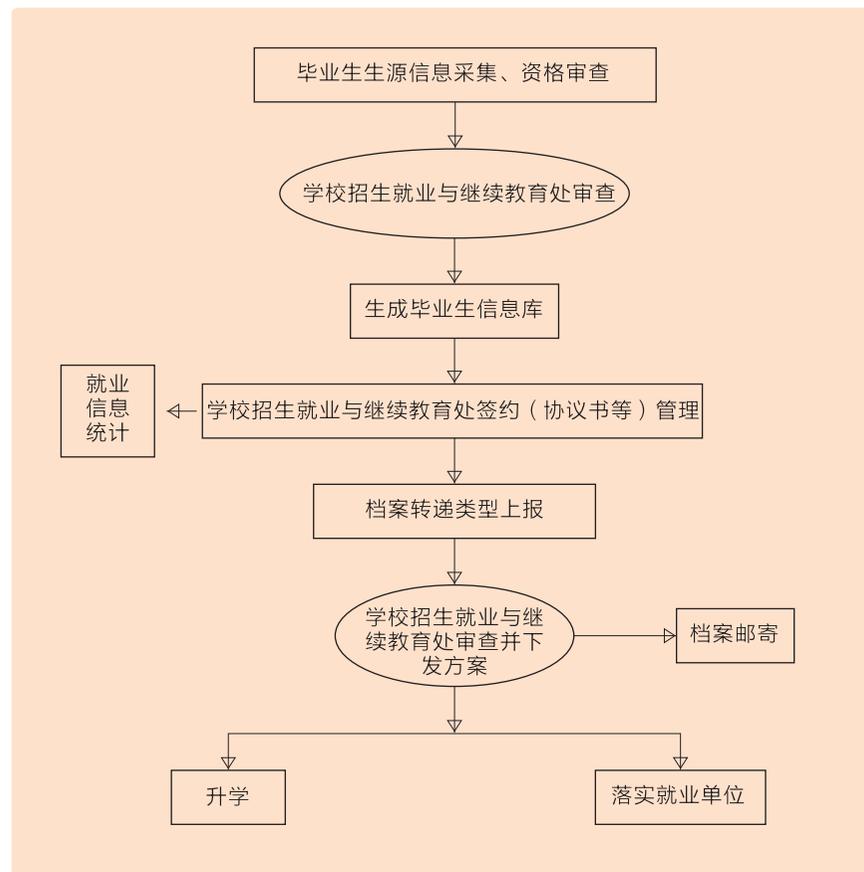
附录 Appendix

附录一：毕业生就业程序表

阶段	时间	内容	温馨提示
择业准备	2023年9月	提交户口本照片，按要求核对资源信息 完成自我探索，确定就业目标 完成工作世界探索，进行职业定位 确定就业方向：升学、出国、就业、创业等	仔细核对资源信息中的姓名、性别、专业、生源地这几项，确保准确； 关注心仪企业的招聘动态。
求职准备	2023年10月	就业资料（两表）填写 制作简历及整理应聘材料 准备应聘服装等 参加就业指导课或讲座	掌握求职的必备知识和技巧，精心准备求职材料； 研究生、国考网上报名启动，关注报考要求。
求职阶段	2023年11-12月	就业信息搜集和分析 国家公务员考试报名 参加单位宣讲会、校园招聘 参加研究生考试	多浏览招聘网站和学校就业信息网，留意“培正招生就业处”微信公众号、班级Q群、微信群发布的信息；多向师兄师姐请教笔试及面试经验。
择业调整	2024年1-4月	调整择业心态 总结经验，提高能力 继续为求职而努力	在实践中提高经验、技巧和能力，总结和反思择业中的得失，调整心态和目标。
就业准备	2024年5-7月	积极参加国家基层项目 论文答辩 移交调档函等材料 离校手续办理	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参加三支一扶、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山区计划等； 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按时移交调档函等材料至学校招生就业与继续教育处
落户	2024年7月后	带齐相关资料到人才中心，按要求办理落户手续 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向学校上报就业信息	学习劳动法，学会维护权益和避免纠纷； 确认个人档案的存放地址。

以上《毕业生就业程序表》仅供参考，具体的规划应该根据自身的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量体裁衣地制定属于自身的就业程序表。

附录二：就业手续办理工作流程



附录三 学校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部门	办公地点	办公电话
招生就业与继续教育处	招生科	行政楼A层 86710202
	就业科	86710202
	继续教育中心 办公室（校内）	行政楼115室 86710030
	继续教育中心 办公室（校外）	花都新华街茶园中路33号美力盈彩小区 22970128
学校办公室	办公室 行政楼121室	86710904
教务处	学籍科 行政楼218室大厅	86711899
学生工作部	学生宿舍管理科	行政楼111室 86710509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86710509
	思想教育科	行政楼104室 86710086
	学生事务管理科	行政楼112室 86711829
	武装部	
	校友会	行政楼305室 86710515
	心理健康中心	医务室二楼 86711851
财务处	办公室 行政楼117室	86710743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合作项目 行政楼219室	86711993
保卫处	办公室 安园楼（艺术摄影楼旁）一楼	86710110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办公室	五教811 86710015
	创新创业园（花都）	花都新华街茶园中路33号美力盈彩小区 22970129
外国语学院	辅导员办公室 二教419室	86710741
管理学院	辅导员办公室 五教819室	86710399
经济学院	辅导员办公室 五教810室	86710735
会计学院	辅导员办公室 五教833室	86710109
法学院	辅导员办公室 五教826室	86710734
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	辅导员办公室 五教718室	86710742
艺术学院	辅导员办公室 四教409室	86704028
人文学院	辅导员办公室 五教702室	86710385

附录四：广东省各地区人才中心联系方式

（相关网站或咨询当地人才中心，以地方办理要求为准）

地区名称	档案接收单位名称	档案接收地址	档案接收联系电话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7号	020-81378224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海珠北107号后座二楼	020-81082884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南1099号区人社局转区人才中心	020-34371347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1号5号楼314室	020-38622395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D栋7楼	020-86555114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新阳东路保利罗兰一期中坵广场欣兰大街2号（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2楼	020-82012125-3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人才交流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桥兴大道10号番禺人才办公大楼1楼	020-84699630 84647218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人才交流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花城路41号	020-86832726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17号2楼206	020-39901997 34689084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区企事业单位人事档案管理中心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西宁东路1号二楼	020-87927940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景观大道北7号区政务服务中心B区2008室	020-82758916 82731139
广东省韶关市	韶关市人才服务局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沙洲一路2号	0751-8621286
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	始兴县人才工作管理办公室	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永安大道南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705室	0751-3339421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	仁化县人才服务局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新城路59号仁化县人社局三楼	0751-6390082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	翁源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朝阳路19号	0751-2818330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才管理工作办公室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鹰峰东路9号4楼	0751-5363648
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	新丰县人才工作管理办公室	韶关市新丰县丰城街道金园路人力资源市场8楼811	0751-2255506
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	乐昌市人才服务中心	广东省乐昌市公主下路70号	0751-5571150
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	南雄市人才服务中心	广东省南雄市雄州街道朝阳南路299号	0751-3886789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深圳市人才服务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3005号深圳人才园负一楼公共人事档案服务中心	0755-82408888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深圳市罗湖区公共就业促进中心	深圳市沿河北路2019号	0755-2543373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沙尾工业区309栋B座	0755-8345651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南山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2017号劳动大厦一楼、四楼	0755-26667551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永和路与荔园路交汇处宝安人才园	0755-36654321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209号区人力资源服务大厦	0755-28943908

续表:

地区名称	档案接收单位名称	档案接收地址	档案接收联系电话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158号	0755-25558499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和劳动调解服务中心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2283号国鸿大厦A座A309室	0755-23223587 23225061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服务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12号 深圳市坪山区行政服务大厅	0755-85208603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科农路科裕新村11栋一楼	0755-88211667 33183100
深圳市大鹏新区	深圳市大鹏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深圳市大鹏新区金业大道 深圳国际生物谷生命科学产业园B8栋一楼党政服务区	0755-28333823
广东省珠海市	珠海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 人事档案管理部	珠海市吉大海洲路47号 珠海市晟宁中心档案馆二楼	0756-8582293 2125835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珠海市香洲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服务中心人事代理部	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5号 三楼综合服务大厅1-6号窗口	0756-2113087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	珠海市斗门区人才劳务市场	珠海市斗门区中兴南路477号 人才劳务市场服务大厅	0756-2782507 0756-2782515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珠海市金湾区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	珠海市金湾区金鑫路137号 金湾区市民服务中心C栋305	0756-6316703
广东省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	广东省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北路381号1栋 海岛大厦一楼万山区政务服务中心3号服务窗口	0756-2170112
珠海市横琴新区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 社会事务局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天河街28号 横琴新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服务所	0756-8935805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珠海高新区唐家湾镇港乐路1号 大洲科技园A栋606室	0756-3629086
广东省汕头市	汕头市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	汕头市东厦路60号	0754-83149829 88563309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汕头市龙湖区人力资源交流服务中心	汕头市龙湖区大北山二路1号 经济综合楼东梯三楼	0754-88167723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汕头市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汕头市汕樟路79号	0754-88910616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	汕头市濠江区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	汕头市濠江区马滘街道南山湾疏港大道与达南路交叉路口北300米 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驻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一楼4号窗口)	0754-87386206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	汕头市潮阳区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	汕头市潮阳区棉新大道石珠路口潮阳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服务大厅	0754-83813499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	汕头市潮南区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北六路区 政府便民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窗口	0754-87794278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汕头市澄海区人才交流管理服务办公室	汕头市澄海区文祠东路307号 人社局105室	0754-85887005
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	南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中兴路 文化广场北侧	0754-86817611
广东省佛山市	佛山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18号	0757-82309093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佛山市禅城区人才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佛山市禅城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佛山市禅城区魁奇路行政服务中心 5楼527室	0757-82721491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四路5号 (原南海人才市场大楼4楼)档案室	0757-86263495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佛山市顺德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 国泰南路97号 (顺德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服务大厅)	0757-22238815 22838180

地区名称	档案接收单位名称	档案接收地址	档案接收联系电话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佛山市三水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荷南南路1号 区文化活动中心4座4楼	0757-87754777 87733365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	佛山市高明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西江新城 滨湖区文化中心5楼508室	0757-88880734
广东省江门市	江门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江门市蓬江区幸福路20-22号1楼	0750-3320877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江门市蓬江区人才技术服务中心	江门市蓬江区丰裕路5号	0750-3222608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	江门市江海区人才技术服务中心	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 (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50-3898820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江门市新会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大道中12号	0750-6116866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	台山市人才交流管理办公室	台山市台城舜德路178号	0750-5650985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	开平市人才资源开发中心	开平市长沙人民东路1号105座	0750-2212372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鹤山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8座138号	0750-8933120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	恩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恩平市青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院后座人力资源市场三楼	0750-7738538
广东省湛江市	湛江市人才服务中心	湛江市赤坎区南桥南路46号	0759-3119563 3119567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	湛江市赤坎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海园路20号 赤坎区人社局2楼	0759-8208192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	湛江市霞山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墓塘路69号 三楼307室	0759-2173363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	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与就业 服务中心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 791号坡头区人社局	0759-3951033
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	湛江市麻章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育才南路13号 人社局4楼405室	0759-2733975
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	遂溪县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 遂海路38号	0759-7771276
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	徐闻县人才交流服务管理办公室	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徐海路 迈颜仔路段	0759-4854186
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	廉江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廉江大道北63号 人社局二楼	0759-6628917
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	雷州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新城大道142号	0759-8803612
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	吴川市人才服务中心	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海滨街道 海滨二路人社局四楼	0759-5586818
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广东省湛江市人民大道中42号 泰华大厦23楼2310室	0759-3199736
广东省茂名市	茂名市人才开发管理办公室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 文明北路68号副楼5楼	0668-2935300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	茂名市茂南区人才开发管理办公室	茂名市茂南区工业大道创意世家北区 茂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楼 三楼309室	0668-2536936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	茂名市电白区人才开发管理办公室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 人民路188号人社局二楼	0668-5115230
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	高州市人才开发管理办公室	广东省高州市教育路53号	0668-6685595
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	化州市人才开发管理办公室	广东省化州市河西文仙路60号 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0668-7363658
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	信宜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广东省信宜市新尚路60号	0668-8882496

续表:

地区名称	档案接收单位名称	档案接收地址	档案接收联系电话
广东省肇庆市	肇庆市人才服务中心	肇庆市端州五路19号人才大厦	0758-2823095 2253193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	肇庆市端州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肇庆市端州区景德路6号	0758-2233016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	肇庆市鼎湖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肇庆市鼎湖区坑口万福路13号	0758-2622181 2625181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	肇庆市高要区人才服务中心	肇庆市高要区和平路75号	0758-8396827
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	广宁县人才服务中心	肇庆市广宁县南街镇城西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12)室	0758-8618133
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	怀集县人才服务中心	肇庆市怀集县怀城镇登云路34号	0758-5593082
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	封开县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肇庆市封开县江口镇封州一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楼四楼	0758-6711682
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	德庆县人力资源服务局	肇庆市德庆县孔中路人社局三楼(302)室	0758-7733611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	四会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肇庆四会市东城街道广场南路13号	0758-3127603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	肇庆高新区政德大街91号人力资源大楼5楼507	0758-3638666
广东省惠州市	惠州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华二路	0752-2219866 2240872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惠州市惠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惠州市惠城区龙丰新路1号	0752-2386192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	惠州市惠阳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东湖东街24号	0752-3363717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	博罗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惠州市博罗县博罗大道西326号	0752-6295139 6291860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	惠东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惠州市惠东县平山街道岭东街41号	0752-8864638
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	龙门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惠州市龙门县迎宾大道699号	0752-7870338
惠州市大亚湾区	惠州市大亚湾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大亚湾大道41号地乾大厦B302	0752-5568519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交流与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东1号人才服务大厦620	0752-3278724
广东省梅州市	梅州市人才服务局	梅州市江南新中路9号	0753-2262381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	梅州市梅江区人才服务中心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仲元东路53号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楼梅江区人才服务中心	0753-2196960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	梅州市梅县区人才服务中心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文化路6号梅县区民社局5楼人才服务中心	0753-2589135
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	大埔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毓香路196号	0753-5559239
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	丰顺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城新世纪庄园路2号,丰顺县人社局6楼人力资源管股	0753-6688225
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	五华县人才服务中心	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创业孵化园一楼人力资源市场1号窗口	0753-4431201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	平远县人才就业服务中心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平远大道南35号平远县人才就业服务中心二楼档案室	0753-8898390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	蕉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蕉阳大道安民街3号	0753-7188216

地区名称	档案接收单位名称	档案接收地址	档案接收联系电话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	兴宁市公共人才服务中心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迎宾大道1号谢玉英培训大楼5楼	0753-3254177
广东省汕尾市	汕尾市人才和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汕尾市城区政和路市人社局办公楼大厅后楼一楼大厅	0660-3371376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	汕尾市城区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汕尾市城区城南路444号6楼602	0660-3295386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海丰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汕尾市海丰县红城大道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楼人才服务股	0660-6600122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	陆河县人才服务办公室	汕尾市陆河县朝阳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右边副楼二楼	0660-5660601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	陆丰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汕尾市陆丰市行政新区长兴路一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09	0660-8930128
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人才交流中心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316室	0660-3437718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	汕尾华侨管理区人才中心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办公楼208室	0660-8255398
广东省河源市	河源市人才交流管理办公室	河源市凯丰路3号	0762-3288129 3386992
广东省阳江市	阳江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阳江市江城区二环路208号	0662-3166823
广东省清远市	清远市人才智力市场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业一路6号华南863科技创新园A栋204	0763-3381017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	清远市清新区人才智力市场	清远市清新区玄真路10号	0763-5860480
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	佛冈县人力资源服务管理中心	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文康路劳动社保大厦三楼	0763-4888909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	阳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远市阳山县政府办公大楼2A01	0763-7800484
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	连州市人才智力市场	清远连州市连州大道西119号	0763-6666033
广东省东莞市	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东莞市民服务中心二楼综合服务二区G59室	0769-22835823 22835560
广东省中山市	中山市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	中山市东区兴文路7号档案信息中心15楼	0760-88872631 88230679 88872133
广东省潮州市	潮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潮州市区枫春路504号创业孵化基地2楼	0768-2139885
广东省揭阳市	揭阳市人才交流管理局	揭阳市市区建阳路中段原揭阳劳动保障大楼	0663-8232520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揭阳市榕城区人才管理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东段区榕东中学斜对面榕城区人社局大楼内3楼306室	0663-8652491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	揭阳市揭东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揭阳市揭东城区206国道东安街电大路口揭东区人社局307室	0663-3273019
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	揭阳市揭西县人才交流中心	揭西县河婆街道特美思大道68号揭西县人社局412室	0663-5593678
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	揭阳市惠来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惠来县惠城东华路北惠来县人社局512室	0663-6624085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	揭阳市普宁市人才管理办公室	普宁市池尾街道金凤园67幢普宁市人社局三楼303室	0663-2255717
		揭阳市空港经济区发展大道南段西面1座4号广电大楼揭阳空港经济区人社局6楼人才中心	0663-8785099

续表:

地区名称	档案接收单位名称	档案接收地址	档案接收联系电话
广东省云浮市	云浮市人才工作服务中心	云浮市育华路兴隆西二巷3号	0766-8921733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	云城区人才服务中心	云浮市云城区府前路元眼根村 (市国土资源局侧)	0766-8829906
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	云安区人才工作服务局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白沙塘行政 云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后楼207	0766-8613152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	新兴县人才工作服务中心	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茅园路2号	0766-2890029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	郁南县人力资源事务中心	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工业大道62号	0766-7599038
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	罗定市人才工作服务中心	云浮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华西路 北侧人社局大院	0766-3838663 3812399



广东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进行时

后记

毕业之际，同学们都怀揣宏伟的理想走上社会，但在实现理想抱负的同时，很多同学却忽略了与自身息息相关的毕业生手续办理，此类手续包括：户口迁移、签订就业协议书、以及确认档案去向等等。妥善办理该类手续事关重大，同学们应给予高度重视。往年许多同学在毕业数年后才查找毕业证、档案去向、户口等，却发现为时已晚，给自己的工作与生活增加了许多不必要的麻烦。因此，招生就业与继续教育处精心制订了这份须知，请大家通读悉知，妥存备查。若此须知有未尽之处，同学们可联系学校招生就业与继续教育处进一步咨询，寻求解释；同时也期待大家对此须知今后的编撰提出可行宝贵的意见。

最后，建议同学们将所有与毕业、就业相关资料（包括此须知），与毕业证放置一起妥善保管，积极主动熟悉了解相关政策，熟练掌握毕业就业程序，在毕业离校前将相关手续办理完善。对于毕业生而言，这必将在未来的职业顺畅发展过程中受益匪浅。

祝全体2024届毕业生前程似锦，工作顺利！



成绩档案



就业推荐表



学位证书



毕业证书



毕业纪念册



领带



绶带

温馨提示：请妥善保管以上资料